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問與答

本版問與答係以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依序(以框線標示)與各相關問答題

對照方式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電話:0800-056-476。

目 錄

一、 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5
二、 本項貸款可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辦？	5
三、 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6
四、 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為何？	6
五、 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個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請問甲是否仍須續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7
六、 A 公司的負責人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請問 A 公司之出資人乙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7
七、 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出資人之定義為何？	8
八、 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如果申請人之年齡為 45 歲又 11 個月，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8
九、 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而成為負責人、或於事業設立一段時間後始加入為出資人，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8
十、 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可否皆申請本項貸款？	8
十一、 A 公司係由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成立，甲為負責人，乙及丙皆為出資人，甲、乙、丙三人可否同時申請本項貸款？	8
十二、 甲成立 A 補習班，惟 A 補習班之立案證書並無登載資本額之相關資訊，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8
十三、 本項貸款申請人是否須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	9
十四、 新創或所營事業屬農、林、漁牧業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9
十五、 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已屆滿五年，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9
十六、 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後，關於五年申請之期限規定，可否	

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9
十七、 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設立日期五年之期限，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9
十八、 申請人新創或所營事業加入連鎖加盟業，可否申請本項貸款嗎？	9
十九、 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9
二十、 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嗎？	10
二十一、 創業輔導課程認證原則為何？	11
二十二、 有關前題所稱經認可之開辦創業輔導課程單位有哪些？	11
二十三、 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如申請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11
二十四、 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為何？	12
二十五、 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或「未超過五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12
二十六、 公司設立八個月內，除準備金、開辦費用外，可否申請週轉性支出或資本性支出貸款？	12
二十七、 本項貸款額度多少？	12
二十八、 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可以再次申請本項貸款嗎？	13
二十九、 本項貸款可否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13
三十、 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付前先行購妥，憑購置發票才可撥款？	13
三十一、 借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在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13
三十二、 本項貸款如係用於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13
三十三、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為何？	14
三十四、 本項貸款如事業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	14
三十五、 申請人獲貸本項貸款後，於貸款期限六年內之寬限期一年屆滿後，可否再申請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	14
三十六、 獲得創業貸款資金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如有特殊無法如期還款之理由，應如何補救？	14
三十七、 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15

三十八、 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15
三十九、 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15
四十、 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15
四十一、 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用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	16
四十二、 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可否免負清償責任？	16
四十三、 甲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並獲貸 50 萬元，正常履償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15 萬元，如甲再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30 萬元，則金融機構可否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16
四十四、 甲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並獲貸 60 萬元，並由乙擔任保證人。正常履償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40 萬元，則金融機構可否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17
四十五、 本項貸款辦理程序為何？	17
四十六、 申請本項貸款應備妥那些申請資料？	17
四十七、 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表格可向何處索取？創業貸款計畫書應如何填寫？	18
四十八、 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18
四十九、 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18
五十、 有關本項貸款要點第十一條第三款「同一事業所需資金應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申貸」，所稱之「同一金融機構」為何？	19
五十一、 我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未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依本項貸款要點第十一條第四款「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規定，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19
五十二、 我是 A 公司之負責人及 B 公司之出資人，且未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19
五十三、 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甲與乙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19
五十四、 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應負何種責任？	20
五十五、 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不含青年創業貸款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能否再申請本項貸款？	20
五十六、 曾經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20
五十七、 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者，依原申貸時之貸款要點續貸規定？	20

五十八、 曾經獲貸青年創業貸款，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21
《輔導資源及協助》	22
五十九、 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得向何處諮詢？	22
六十、 本項貸款如需專人協助指導，得向何處請求協助？	22
六十一、 獲貸本項貸款後，政府後續提供那些關懷或輔導措施？	22
六十二、 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那些？	22
六十三、 本項貸款之宣導說明會資訊可於何處獲得？	2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答：政府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之資金，特推動本項貸款，其主要之特色為：

- (一)青年創業之第一桶金及其新創事業5年內經營所需之資金。
-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提供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之信用保證；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
- (三)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本項貸款歸戶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免保證人；貸款歸戶金額逾50萬元者，如有需要，保證人以一人為限。
- (四)貸款額度高，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200萬元、週轉性支出最高400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1,200萬元。
- (五)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從低，減輕申請人財務負擔。
- (六)保證成數高，銀行承作意願高，較易取得融資。
- (七)出資額占事業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出資人亦得申請本項貸款。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二、本項貸款可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辦？

答：目前 14 家承辦金融機構如下表，最新承辦金融機構名單可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www.moeasmea.gov.tw)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www.smeg.org.tw)網站查詢。

編號	金融機構	電話
1	台灣銀行	02-2349-3333 轉 304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23317531 轉 816、02-23118811 轉 437
3	台灣土地銀行	02-23483507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轉 3155
5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231
6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轉 2121
7	華南商業銀行	02-66181539 轉 1658、02-87723112 轉 316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轉 2557
9	玉山銀行	02-23611313 轉 5727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轉 4129
11	永豐商業銀行	02-21835977
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25615888
13	新光銀行	02-87587288
1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03-8351161 轉 211

三、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答：承貸金融機構之選擇，以事業經營所在地附近的承辦金融機構為原則，申請人應該先考量過去與金融機構往來的情形及所創事業所在地、行業特性等之情況，再做審慎選擇，以免日後增加許多不便與困擾。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四、貸款對象

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

(一) 個人條件

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
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事業體條件

1.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

四、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為何？

答：新創或所營事業之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承貸金融機構之建議，以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請：

(一) 個人條件

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

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事業體條件

1.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前述個人條件之1及之2之規定。

有關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其適用之申請資格，為便瞭解彙整如下表：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3.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3.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 4.登記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以「出資人」名義申請	※出資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3.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 4.登記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且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五、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個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請問甲是否仍須續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答：不論前次甲是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A公司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後續在貸款額度上限內，均可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A公司事業體名義再申請本項貸款。

六、A 公司的負責人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請問 A 公司之出資人乙可否申請

本項貸款？

答：如乙符合本項貸款個人及事業體條件，則乙可以A公司出資人之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額度合併計算。

七、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出資人之定義為何？

答：(一)本項貸款所稱之負責人屬辦理公司登記者為其代表人、辦理商業登記者為其負責人。出資人則為該事業體負責人以外之其他投資者，例如：辦理公司登記者之股東、辦理商業登記者之合夥人。

(二)事業體之負責人或出資人為法人者，因該法人或其法人代表非屬本項貸款對象所稱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不得申貸本項貸款。

八、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如果申請人之年齡為 45 歲又 11 個月，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本項貸款年齡以從寬認定為原則，如於金融機構之申貸受理日，申請人之實歲已滿45歲但未滿46歲者，即符合規定。

九、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而成為負責人、或於事業設立一段時間後始加入為出資人，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惟須於該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超過五年時提出申請，並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且申貸額度須與該事業前已獲貸之部分合併計算。

十、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可否皆申請本項貸款？

答：皆可提出申請。

十一、A 公司係由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成立，甲為負責人，乙及丙皆為出資人，甲、乙、丙三人可否同時申請本項貸款？

答：如以個人名義申請，甲、乙、丙三人各自之出資額皆占A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甲、乙、丙三人皆可申請本項貸款，惟獲貸之貸款額度須合併計算。

十二、甲成立 A 補習班，惟 A 補習班之立案證書並無登載資本額之相關資訊，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非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新創或所營事業，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得免適用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資本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規定。

十三、本項貸款申請人是否須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

答：依各承貸金融機構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十四、新創或所營事業屬農、林、漁牧業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如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執照、牧場登記證等，可申請本項貸款。

十五、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已屆滿五年，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否，僅限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超過五年時提出申請。

十六、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後，關於五年申請之期限規定，可否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答：否，五年之申請期限係依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算，而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算。

十七、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設立日期五年之期限，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否，申請人應於新創或所營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

十八、申請人新創或所營事業加入連鎖加盟業，可否申請本項貸款嗎？

答：可以，但不得以連鎖加盟業登記之分公司或分店提出申請。

十九、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惟負責人仍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 2.過去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

貸款要點 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5.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6.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7.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8.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9.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四、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利息補貼。)

二十、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嗎？

答：是，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負責人或出資人，或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事業體負責人，過去三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之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負責人與出資人所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之時數或學分，不得合併計算。

如經金融機構查證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本項貸款者，不用再依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創業輔導課程證明。

目前政府委辦或自辦開設之課程或訓練請參閱以下網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cl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M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http://www.smelearning.org.tw/>)

二十一、創業輔導課程認證原則為何？

答：(一) 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二) 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三) 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惟須清楚載明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為自行列印之「終身學習護照」，請於「我的學習紀錄」列印。

二十二、有關前題所稱經認可之開辦創業輔導課程單位有哪些？

答：(一)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五)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六)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七)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八)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二十三、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如申請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答：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文件，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利息補貼。

五、貸款適用範圍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二十四、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為何？

答：包含事業籌設期間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營運所需之週轉性支出及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之資本性支出等。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額度規定如次：

(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事業籌設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申請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二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二) 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三) 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二十五、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或「未超過五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答：(一)係以承貸金融機構受理申請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距受理時未逾八個月或五年。

(二)因金融機構受理後尚有審核作業時程，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支用時點，均得在期限後。

二十六、公司設立八個月內，除準備金、開辦費用外，可否申請週轉性支出或資本性支出貸款？

答：可以。

二十七、本項貸款額度多少？

答：(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事業籌設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八個月內申請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 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惟實際貸款額度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貸款計畫評估後核定。所稱貸款額度係採累計方式計算，獲貸後即使還清仍不得再申請。

二十八、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可以再次申請本項貸款嗎？

答：可以，在符合貸款規定及貸款額度規定範圍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二十九、本項貸款可否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答：本貸款用途以新創或所營事業所需之準備金、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等為限，不得用來償還其他貸款。惟如償還前向親友借款用以墊付之準備金、開辦費用，如經授信單位核認，得不在此限。

三十、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付前先行購妥，憑購置發票才可撥款？

答：申請人在完成各項購置設備之準備後，須提供預定購置標的之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包括：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承貸金融機構核認，作為撥款依據。貸款後如未實際購置，或與貸款用途不符時，金融機構將立即收回全部貸款

三十一、借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在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以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所購買者，均得適用本項貸款，並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

三十二、本項貸款如係用於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答：有關抵押權之設定依各金融機構有關規定辦理，如果貸款用於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銀行原則上會要求設定抵押權，如果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則視情況而定。

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二)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三十三、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為何？

答：(一) 準備金、開辦費用及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二)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三十四、本項貸款如事業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

答：本項貸款之申請人申貸後如營運良好、資金充裕，得提前償還以減輕債務負擔，如有送保並可就提前清償之貸款金額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信用保證手續費。

三十五、申請人獲貸本項貸款後，於貸款期限六年內之寬限期一年屆滿後，可否再申請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

答：寬限期屆滿後，如本項貸款申請人仍有展延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三十六、獲得創業貸款資金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如有特殊無法如期還款之理由，應如何補救？

答：本項貸款申貸者如屆期無法償還，應本誠信原則，與承貸金融機構另行協商並依貸款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之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爭取金融機構之諒解，以免損傷信譽，對個人及事業日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三十七、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答：本項貸款利率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為上限，機動計息。

三十八、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答：本項貸款每月應攤還的本息金額需視貸款額度、利率及攤還方式而定，可利用各金融機構網站提供之理財試算表試算。

例如承貸金融機構撥貸100萬元，貸款期限六年，寬限期一年，以年息1.95%且利率不變情況下，寬限期間每月應繳納利息1,625元，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息17,506元，以本金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金為16,666元，利息依序為1,625元、1,598元、1,571元...其餘利息期數請詳見各金融機構之試算表。

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三)以個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三十九、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答：依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可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本項貸款申請人需負擔年費率0.5%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貸款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金融機構不得要求提供保證人；貸款金額逾50萬元者，如有需要，每一申貸額度得以一人為限。

四十、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答：(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不論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申貸，該事業須為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以個人(負責人或出資人)名義為申請人時，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新創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以事業體名義為申請人時，事業體、事業體

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四十一、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用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貸款一百萬元須繳納多少保證手續費？

答：(一)不一定，惟如有需要可由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提供最高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借款人應以貸款金額、保證成數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0.5%繳交保證手續費，保證手續費之收取，原則上以貸款撥款時一次收取為原則。有關申貸者所需支付之保證手續費金額，得於信保基金之網站進行試算，銀行人員可於「信保基金網站/信保基金首頁/銀行人員/信保業務/保證手續費/保證手續費試算公式」進行試算，網址：<https://www.smeg.org.tw/Login.aspx>，或申貸者得自行於「信保基金網站 / 信保 基金首頁 / 企業與一般訪客 / 保證服務 / 保證手續費 / 保證手續費試算公式」進行試算，網址：<https://www.smeg.org.tw/WGFD0008.aspx>。

(三)貸款1百萬元，依據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試算公式，如自103年1月10日起貸款期間6年，含寬限期1年，保證成數9成計算，貸款為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者，須繳16,121元保證手續費，如為本金平均攤還方式者，則須繳納15,939元保證手續費。

四十二、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可否免負清償責任？

答：否，信用保證非信用保險，凡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延滯清償時，本項貸款申請人仍無法免除清償責任。此與一般保險理賠後，契約即消滅之情況有別。

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有發生延滯，應先由授信單位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於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經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如有收回，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信保基金。

四十三、甲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並獲貸 50 萬元，正常履償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15 萬元，如甲再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30 萬元，則金融機構可否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答：否，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本

項貸款之歸戶金額係以前已獲貸之貸款餘額及本次新申請之貸款額度合併計算，甲第二次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為45萬元(即 $15+30=45$)，爰金融機構仍不得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四十四、甲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並獲貸 60 萬元，並由乙擔任保證人。正常履償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40 萬元，則金融機構可否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答：可以，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逾50萬元者，如有徵提保證人之需要，同一申貸額度以一人為限。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係以前已獲貸之貸款餘額及本次新申請之貸款額度合併計算，甲第二次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為70萬元(即 $30+40=70$)，爰金融機構得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十、申貸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四十五、本項貸款辦理程序為何？

答：申請人應先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等申請表格，並檢齊文件於新創或所營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之五年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金融機構依據申請人所填列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審查及徵信作業手續等。

四十六、申請本項貸款應備妥那些申請資料？

答：(一)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

(二) 申請人資料(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請提供負責人資料)：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 3.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後輔導同意書。
- 4.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

(三) 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等。

(四) 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之書件。

四十七、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表格可向何處索取？創業貸款計畫書應如何填寫？

答：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www.moeasmea.gov.tw/mp.asp?mp=1>)、信保基金(<http://www.smeg.org.tw/bank/news/DreamBuilder.htm>)或承辦金融機構網站下載。並請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信保基金網站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創業貸款計畫書」填寫範例，或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詢問相關事宜。

四十八、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答：申請人應親自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不宜委託他人代辦。主要目的是希望青年於創業之前對其所擬創辦之事業經營的可行性先有一個完整的概念，以免因盲目投資而失敗。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未委託其他單位代填或代辦本項貸款，如有關本項貸款申請之相關疑問，得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詢問。

四十九、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答：本項貸款之核決與否係由承貸金融機構決定，金融機構主要是以下列原則綜合判斷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授信風險程度，決定是否核貸及其他授信條件。

- (一)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等。
- (二)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 (三)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 (四)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 (三)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十一、申貸注意事項

- (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 (二)以出資人作為申請人時，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
- (三)同一事業所需資金應向同一家金融機構辦理申貸。
- (四)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
- (五)同一事業由負責人或出資人申請本貸款，其貸款額度須合併計算，並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五十、有關本項貸款要點第十一條第三款「同一事業所需資金應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申貸」，所稱之「同一金融機構」為何？

答：(一)所稱「同一金融機構」原則上係指同一分行，惟如取得原獲貸金融機構之同意，亦得移轉至其他分行辦理。

(二)如原承貸金融機構已停辦本項貸款，則得另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請。

五十一、我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未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依本項貸款要點第十一條第四款「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規定，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答：應於A公司或B公司間擇一提出申請，如以A公司獲貸本項貸款，不論該貸金額是否已全數清償，不得再以B公司提出申請。

五十二、我是 A 公司之負責人及 B 公司之出資人，且未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如A公司及B公司均未曾獲得本項貸款，則可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得依A公司之負責人名義或A公司之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或依B公司出資人名義提出申請。

(二)如曾以A公司或B公司其中一家事業申請並獲得本項貸款，不論前已獲貸金額是否全數清償，皆僅能就曾獲貸之同一事業，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得再以未曾獲貸之事業體提出申請。

五十三、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甲與乙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如乙未曾獲貸本項貸款，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以A公司之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金額合併計算。

如乙曾以其他事業獲貸本項貸款，則不得再以A公司申請本項貸款，但如乙仍同時擔任曾獲貸本項貸款事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在符合貸款規定下，仍可以前獲貸之事業於貸款額度範圍內申請本項貸款。

(二)另原負責人甲獲貸金額毋須提前收回，且日後不得再以A公司或其他事業之事業體、負責人或出資人之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但如原負責人甲仍擔任A公司之出資人，則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再以A公司出資人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十二、查核監督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十三、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四、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應負何種責任？

答：申請人取得貸款資金後，應按照貸款計畫辦理，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經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餘額。

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辦理之申貸案件，仍得繼續適用原申貸時貸款要點辦理。

五十五、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不含青年創業貸款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能否再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

五十六、曾經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如不是以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之同一事業提出申請，則可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各創業階段之貸款額度。

(二)如以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之同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者，不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是否已清償，僅得申請本項貸款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

例如甲為A公司與B公司之負責人，甲僅得就A公司或B公司擇一申請本項貸款，如以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之A公司申請本項貸款，則僅可申請本項貸款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額度；如以B公司申請本項貸款，則在符合貸款要點相關規定下，可以申請本項貸款各創業階段之貸款額度。

五十七、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者，依原申貸時之貸款要點續貸規定？

答：有關青年創業貸款十一點之續貸規定如下：

- (一)同一事業體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貸款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得於首次獲貸後五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規定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續貸，不受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規定之限制。
- (二)續貸人如為原申請人，得免受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申貸者年齡與工作經驗)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受過輔導課程訓練)之限制。如非原申請人，則須為同一事業體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或同一事業體之頂受人，並須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申請資格)及第四點(個人條件及事業體條件)之規定。
- (三)續貸額度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六點所定同一事業體申貸案件，最高貸款總額度範圍內尚未申貸部分，於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內辦理。
- (四)如原承貸金融機構已退出承辦行列者，將協調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在地分行，受理該續貸案件。
- (五)獲貸案件於貸款期間有移轉情事者，由接受移轉之分行受理續貸案件。

五十八、曾經獲貸青年創業貸款，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曾獲青年創業貸款者，可先考量是否以原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同一事業依原青年創業貸款第十一點辦理續貸(規定如上題)。

- (二)如不辦理續貸，則僅可以前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且符合本項貸款規定之同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並須取得同一事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申貸者皆簽署之「改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同意書」，放棄依「青年創業貸款」第十一條相關規定申請續貸之資格後，選擇適當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另有關本項貸款之申請額度須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如同一事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皆已清償者，前已獲貸額度毋需併入本項貸款申請額度計算；
2. 如同一事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皆尚未清償，原獲貸額度需與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之額度合併計算，惟如申貸者舉證原青年創業貸款獲貸額度係屬「資本性支出」，得個案另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將原獲貸額度改與「資本性支出」之額度合併計算。

例如A公司為非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200萬元，該公司尚有50萬元貸款餘額尚未清償且不依原青年創業貸款辦理續貸，則申貸本項貸款時，其原獲貸之200萬元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將併入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之申請額度計算，亦即申請本項貸款時，可申請之週轉性支出額度上限為100萬元，資本性支出額度上限為1,200萬元。

《輔導資源及協助》

五十九、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得向何處諮詢？

答：可向下列單位洽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六十、本項貸款如需專人協助指導，得向何處請求協助？

答：(一) 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請求提供相關輔導資訊或請求協助。

(二) 可至經濟中小企業處網站瞭解輔導業務內容(網址：www.moeasmea.gov.tw)。

六十一、獲貸本項貸款後，政府後續提供那些關懷或輔導措施？

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於本項貸款申請者獲貸後半年及一年，進行事業經營的後續關懷追蹤，由「創業諮詢服務計畫」提供貸後個案免費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問題，同時提供免費進駐網路平台—創業台灣商品秀，提升商品曝光機會及管道，並不定期舉辦創業活動講座，協助創業知能學習；若獲貸戶成立未滿3年，且擁有商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可申請「創業圓夢計畫」(02-2366-0812分機323)提供顧問輔導協助(包括初步診斷輔導、企業陪伴輔導、協助取得認證、新創事業獎選拔、安排商機交流活動等服務)。

六十二、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那些？

答：(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課程，網址：

<http://www.smelearning.org.tw/>。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班、主題型課程，諮詢專線:0800-589-168。

六十三、本項貸款之宣導說明會資訊可於何處獲得？

答：可電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或於信保基金(<http://www.smeg.org.tw>)查詢。